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2015 年，公司将继续与关联企业中具有良好商业信誉、较好终端网络（特别是医院网络）和终端队伍的医药商业公司合作，利用其网络和资源，扩大我公司药品的销售规模；同时公司下属医药商业公司将与关联企业中有较好药品资源的医药工业企业合作，以丰富我公司下属医药商业公司的品种资源，扩大关联企业药品的区域销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生产经营计划，对 2015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实际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采购产品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100	36.42	0.03%	公司下属商业公司按照市场状况，择机、择价采购。
销售产品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	19.3	0.01%	关联方减少采购
销售产品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6.48	0.01%	
销售产品	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192.8	1192.8	0.68%	
小计		1105	1265		

## 2、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年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向关联人采购药品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80	0.03%	5	36.42	2015年公司将加大与关联企业中有优质品种的公司合作，丰富公司下属商业公司品种资源。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650	1.1%	175	1192.80	公司将有效利用关联企业在云南地区的终端网络及终端队伍，加强公司产品的销售。

向关联人 销售药品	华方医药 科技有限 公司	30	0.01%	7	19.30	
合计		1760		187	1248.52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 (1)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医药）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法定代表人：何勤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研发和批发（有效期至2016年8月21日），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2) 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商业）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徐朝能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抗生素、生化药品、二类精神药品制剂，上述药品进出口业务，三类一次性使用无菌医药器械，注射

穿刺器械；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上述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进出口业务。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3)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中药厂）**

住所：昆明市螺蛳湾276号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资本：787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成药、原料药及制剂制造，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中药材、中药饮片抗生素、中西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保健食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4)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制药”）**

住所：昆明市科医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何勤

注册资本：341130177 元

经营范围：中西药原料，制剂，医药原辅材料，中药材（种植、收购），中间体，化工原料，包装材料，自产自销，批发零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医药工程设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华方医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3852409 股，占总股本的 22.07%。

昆明制药：昆明制药第一大股东华方医药。

昆明商业：为昆明制药控股子公司。

昆明中药厂：为昆明制药控股子公司。

### 3、履约能力分析：

2014年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经初步统计：**2015年，公司与华方医药进行的关联交易预估总额为 30 万元，与昆明商业进行产品销售预计总额为 1650 万元，向昆明中药厂采购药品预计 80 万元。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 2、定价依据：

(1) 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定价依据：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公允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双方在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2) 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的定价，以公司直接销售给其他非关联经销商的价格扣除原相关产品独自销售时承担相应费用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价格，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防止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华方医药具有 GSP 资质，拥有调拨、纯销、OTC 营销队伍。调拨业务客户遍布全国；配送业务主要在浙江省，在浙江省范围内直接、间接业务涉及三甲医院 40 多家，二甲医院 140 多家、社区医院 300 多家；千余家终端药店。

昆明商业在云南省具有良好的行业口碑、强大的销售队伍、广泛的销售渠道。

昆明中药厂是“中华老字号”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中成药重点生产企业50强，拥有5个“云南名牌产品”，9个“昆明名牌产品”。

2、我公司选择与华方医药、昆明商业合作，可有效借助华方医药、昆明商业在浙江和云南的销售渠道，医院网络和营销队伍，扩大我公司产品销售。我公司下属商业子公司与昆明中药厂合作，可丰富商业子公司代理品种资源，扩大销售规模。

3、公司与华方医药、昆明商业、昆明中药厂等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5年3月12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健民集团总部1号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勤、裴蓉、刘浩军、汪思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2015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1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产品销售，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

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